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2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贾巍为现场出席，何佳、蔡艳红、陈京琳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10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张金燕、钱瑜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高级管理人员：赵辉、童卫东、姚骏、李健、江勇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港币设立中文名称为 Nexgo 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英文名称为 NEXGO Hong Kong Limited 的一级全资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为提高香港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增加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币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 1,000 万港币，注册经营范围调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管理及咨询”。上述事项均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均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